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交通史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三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三十冊目錄

交通史路政編第十一冊	一
------------	---

第五節 滬甯鐵路	三
----------	---

第一欸 沿革	三
--------	---

第二欸 總務	五〇
--------	----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五〇
-----------	----

第二項 員役薪費	八三
----------	----

第三項 警務	八五
--------	----

第四項 醫務	八八
--------	----

第三欸 路線	九一
--------	----

第一項 測勘	九一
--------	----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九一
----------	----

第三項 路線概況	九四
----------	----

第四項 名勝	九八
--------	----

第四欸 建設	一〇二
--------	-----

第一項 購地	一〇二
--------	-----

第二項 建築物	一二七
---------	-----

第一目 軌道	一二七
--------	-----

第二目 橋樑及涵洞	一四九
-----------	-----

第三目 山洞	一五二
--------	-----

第四目 工廠	一五三
--------	-----

第五目 局所	一六四
--------	-----

第六目 車站	一六八
--------	-----

第七目 水塔	一九三
--------	-----

第八目 道房	一九四
--------	-----

第九目 路籤	一九四
--------	-----

第三項 車輛	一九五
--------	-----

第四項 電務	二一〇
--------	-----

第一目 電報	二一〇
--------	-----

第二目 電話	二一二
--------	-----

第五欸 行車	二二三
--------	-----

第一項 規制	二二三
--------	-----

第二項 成績	二二三
--------	-----

第三項 消費	二二六
--------	-----

第四項 變故	二一八
第六款 運輸	二二〇
第一項 規則	二二〇
第一目 規章	二二〇
第二目 運價	二九八
第三目 票類	三〇二
第二項 成績	三〇六
第一目 載客人數	三〇六
第二目 裝貨噸數	三〇八
第三目 專車掛車	三一〇
第三項 貨運負責	三一〇
第四項 聯運	三一九
第五項 軍事損失	三二二
第七款 財政	三二三
第一項 規制	三二三
第二項 資本金	三二四
第三項 建設費	三二五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三三一

第一目 營業收入	三三三
第二目 營業支出	三三八
第三目 盈虧	三四五
第五項 債務	三五〇
第一目 造路借款	三五〇
第二目 購地借款	三五七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三六五
第八款 附記	三六八
第一項 教育	三六八
第一目 滬甯鐵路車務傳習所	三六八
第二目 滬甯滬杭甬兩路巡警教練所	三六九
第三目 兩路附設學校	三六九
第二項 餘利交涉	三七三
第三項 附屬營業	三八六
第六節 株萍鐵路	三八七
第一款 沿革	三八七
第一項 起原	三八七
第二項 變遷	三九一

第二欸 總務	三九四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三九四
第二項 員役薪費	四四九
第三項 警務	四五五
第四項 醫務	四七一
第三欸 路線	四七二
第一項 測勘	四七三
第二項 工程進行	四七三
第三項 沿綫概況	四七四
第四項 鑛區	四七五
第五項 名勝	四七八
第四欸 建設	四八〇
第一項 購地	四八〇
第二項 建築物	四八二
第一目 軌道	四八二
第二目 橋樑	四九〇
第三目 涵洞	四九一
第四目 水塔	四九二

第五目 道房	四九二
第六目 車站	四九三
第七目 局所	四九五
第八目 工廠	四九六
第九目 路籤	四九七
第十目 轉車盤	四九七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鐵道

交通史路政編

第十冊

關廣麟署

第五節 滬甯鐵路

第一款 沿革

滬甯鐵路位於江蘇省之江南起上海迄南京全綫延長四百零四公里有奇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然其發端則較古與淞滬鐵路有相連之關係蓋自同治十三年有英國怡和洋行原名邪台馬其沙實業公司經理人以上海商務口盛要求造一鐵路自滬直達吳淞以便運輸蘇東官府徵幸成立至光緒二年三月路工告成國人大譁時適值生糧斃人命事乃成國際交涉轉輾磋商清廷卒命兩江總督南洋大臣沈葆楨以國幣二十八萬五千兩購回拆毀沈諸台灣湖中（詳見路政起原）此後不聞路事者幾二十年迨光緒二十二年南洋大臣張之洞奏請修築吳淞至江寧鐵路估借銀七百萬兩以瑞記借款所餘二百五十萬兩暨兩淮鹽務擬籌之百萬兩為資本其餘擬招商股九月二十五日直隸總督王文韶兩江總督張之洞會奏稱鹽款難籌請將直隸海防捐撥銀五十萬兩湊成三百萬兩先築淞滬後築滬寧奉旨允准二十三年十二月興工二十四年十月淞滬鐵路告成十一月開車營業是年英國政府以俄德法等國均在吾國獲有多數路權特電駐京寶使向總理衙門以最惠國及利益均沾之理由要求滬寧等五路特權總署不得已允之於同年三月四日電飭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滬寧路借款草合同計二十五款同月二十三日草合同簽字派遣員潘學祖會同英工程司瑪禮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二十六年五月測勘工竣適中國以拳匪之亂英國以杜蘭斯哇之戰合同置而未議二十八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官璧利南與督辦盛宣懷訂詳細合同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議定由督辦大臣盛宣懷會同兩江總督張之洞江蘇巡撫恩壽具奏滬寧鐵路籌借英款改照粵漢英款辦法增益權利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款息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應數九扣息五釐分五十年償還以已成之淞滬鐵路及滬寧鐵路造成後產業地基作為借款抵押由是用英國借款建築滬寧之局面乃成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滬寧)

三〇三四

附張之洞恩壽盛宣懷等會奏摺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支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寧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宜懷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草約二十五款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訂正約會同督撫具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工程師瑪禮孫等勘測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遲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舉駐上海領事官璧利南來議詳細合同時局甫定所遞條款多所剝挾臣等嚴行駁飭並令仿照粵漢幹路美款辦法仍先電請外務部核奪旋接覆電飭與逐款妥商並將酌改之處電部核辦開議以來磋商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宜懷復屬璧利南攜稿來軍經臣之洞覆加考核凡可以取益防損保持中國權利之處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刪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議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庫數九扣年息五釐五十年為期准其分次印售金鎊小票如中國國家有款撥給或中國紳富集資願購借款總數便應照減撥還淞滬鐵路工價後即將已成車路暨備造滬寧全路作為借款抵押所獲餘利銀公司得五分之一即照售票應分之數另給餘利憑票十二年半後每百鎊加給二鎊半隨時可將小票贖還二十五年後便照一百鎊原價取贖毋庸加給至餘利憑票年期屆滿分給餘利即時作廢毋庸取贖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贖票撥本悉在鐵路進款支給全路訂定五年全竣設無事故逾此期限銀公司五年內應得餘利全行扣罰上海設立總管理處一所本省督撫與督辦大臣會派總辦兩員會同英員專理工程另由南洋大臣加派一員職銜相當隨時查閱帳目稟報督撫稽核洋工程司祇管工程不能干預地方公事凡所建築悉應順洽華人意見尊敬中國官員借款期內不收專稅如日後中國推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稅之類別項商務一律徵收則滬甯鐵路亦應照徵全路雙軌地畝總公司自備仍由銀公司墊款另須購地於標界之外預備日後發展商務所必需一併加售小票綜計不得逾英金二十五萬鎊年息六釐在中國應得餘利項下支

給不能仍由鐵路進款支付此項加售購地小票並無年限隨時可以取贖造路購用中外材料按照西例每百給五此外別無毫絲扣用漢陽鐵廠自造料件訂明儘先購用凡遇調兵運械賑餉各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儘先載運侵礙中國之權概不得經由此路正約簽定草約作廢十二個月不興工即將正約注銷中國祇認英國銀公司不准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各等語臣等伏查江蘇沃衍饒富物產豐腴雖藉江海以轉輸究慮外氛之阻遏自蘆漢粵漢津鎮各路相繼定議西北供億取給東南察度軍政商情滬甯接軫勢難再緩此次磋商借款雖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殫竭衆思無可再議璧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即由臣之洞臣恩壽會同臣宣懷遴派大員切實興辦以冀仰副朝廷瞻懷南服慎重路工之至意所有詳訂滬甯鐵路合同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同月奉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五月十四日外務部覆奏奉硃批依議

附外務部奏摺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抄交署兩江總督張之洞江蘇巡撫恩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滬甯鐵路籌借英款訂立詳細合同一摺奉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查原奏內稱光緒二十四年閏二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來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寧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宣懷遵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商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公司瑪禮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官璧利南來議詳細合同開議以來磋商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宣懷復囑璧利南携稿來寧經臣之洞覆加考核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刪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

多璧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等語臣等將該督等所訂合同詳加查核如訂借英金三百二十萬鎊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以英公司出售小票先後爲起息日期並訂明備付息款取贖小票辦法他如需用材料先儘漢陽鐵廠承辦遇調兵運械賑餉諸要務減收車價儘先載運以及自購地基以固根本遴派總辦以重事權皆爲取益防損之端核與粵漢鐵路合同用意相符而於禁止洋工程師干預地方事宜及預訂將來征收稅捐各節則尤爲詳密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咨行遵照會同簽印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開辦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閏五月十五日(西歷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盛宣懷與銀公司於上海簽正式合同

附滬寧鐵路借款合同

(訂立合同緣起及兩造名義)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寧鐵路借款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諭旨辦理(下文稱督辦大臣)一係英國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銀公司)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滬會訂立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匯豐銀行行事者作爲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也

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係重大曾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冊咨送鐵路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說移送該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

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鈔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小票印發)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鎊小票依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折扣息率及償期)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即每百鎊虛數實收九十鎊)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週年五釐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票樣及毀失)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鎊或合數張為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遺遺失或遭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借款用途及工程)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甬甯公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為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覓

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尙有多餘應聽候中國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爲幹路之補助者其興築及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

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款 (抵押)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此款所載抵押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借款之交付支用及兌存)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 核准後八個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 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該路則此約作爲廢紙

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爲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准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小票及餘利憑票之日期)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 (解說 譬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截其賣票之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二十三四則全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小票格式之酌定)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爲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小票及餘利憑票之刊印)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摹仿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小票之存儲及發售)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幹路所需悉照總工程司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者而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俾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國家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雕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交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